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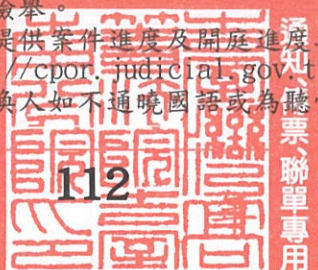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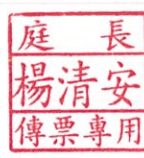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庭傳票

法院電話：(06)228-3101 分機：

股別：

2460

興

被傳喚人 姓名 地址	郵遞區號： 居 5 李治德 君			 *請至 111,112,113,1 14 自動報到處
案號 案由	111年度上訴字第1027號 葉翔宏等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			
被傳喚人 性別	男	被傳喚人 出生年月日	被傳喚人 身分證 文件編號	被傳喚人 特徵
應到 時間	民國112年5月12日 上午09時30分		應到 處所	70003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 本院刑事第三法庭(前棟一樓)審理
待證之 事由	備註 附記		上訴人即被告	
注意 事項	一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 二、證人受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拘提，再傳不到者，亦同。 三、防疫期間進入法院請戴口罩；被傳喚人如患有肺結核、肺炎、其他法定傳染病，或為防疫期間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請先電話聯絡本院承辦書記官；若為防疫期間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，請電話告知書記官，切勿到庭。 四、被傳喚人出庭時，請儀容整齊，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傳票準時報到。此傳票不收任何費用，如提出書狀應記明案號、股別。 五、被告或自訴人如有新證物提供調查，請攜帶到院；如有新證人請求調查，務請查明姓名、住址，以便傳喚。 六、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，於訊問完畢即向承辦書記官索取「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」後領款（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，不在此限）。 七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或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(聯合服務中心)詢問。電話：06-2283101分機1111。 八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九、訴訟案件應靜候法院公平處理，遇有人向你行騙，請即撥電話(06)2283101號向本院檢舉。 十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(https://cpor.judicial.gov.tw)查詢。 十一、被傳喚人如不通曉國語或為聽覺或語言障礙人士，可向法院提出傳譯需求。			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 (傳票專用)法院大印				
書記官	 謝文心		法官	 庭長 楊清安 傳票專用

列印日期：112年3月30日

(本傳票無本院審判長或法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)